

中国音乐学院关于受理定向生申请改派情况的公示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定向生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管〔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中国音乐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对定向生申请改派的情况进行了公示。

姓名	定向生类型	原定向单位	申请改派单位	申请改派原因	序号	学号	性别
李	单位定向	南阳理工学院	河南师范大学	1、原单位离家较远无法照顾父母 2、原单位专业受限不符合申请人工作期待，不利于申请人发展 3、已与原单位完成解聘离职手续	1	20100001010	男

定向生的情况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提异议必须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定向生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本中心反映。公示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定向生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本中心反映。公示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定向生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